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司小調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(兼送達代收人)

相 對 人 張珮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之戶籍地在臺南市新營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且經本院與相對人確認其並未居住於聲請狀所載本院轄內地址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，為小額訴訟事件，聲請人主張之侵權行為地位於國道新營入口匝道，亦非在本院管轄之宜蘭縣，此外，依聲請人主張之原因事實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3至20條所列之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而不得由本院管轄之情事。揆諸上揭條文規定，本件應由相對人住所地及侵權行為地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3 宜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